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
|------------|----|--------------------|--------------------|
| 收益 | 4 | 1,651,880 | 1,381,172 |
| 銷售成本 | | (1,477,229) | (1,258,550) |
| 毛利 | | 174,651 | 122,622 |
| 其他收入 | | 21,619 | 17,866 |
| 分銷成本 | | (4,099) | (2,871) |
| 行政開支 | | (56,371) | (44,359) |
| 融資成本 | | (25,195) | (17,728)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1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6,91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633 |
| 轉撥至收入之收購折讓 | | — | 4,730 |
| 除稅前溢利 | | 110,605 | 87,823 |
| 所得稅支出 | 5 | (15,277) | (13,254) |
| 本年度溢利 | 6 | 95,328 | 74,569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 62,258 | 47,83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3,070 | 26,731 |
| | | 95,328 | 74,569 |
| 每股基本盈利 | 8 | 23.26 港仙 | 17.87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523,620 | 454,270 |
| 預付租賃付款 | | 18,618 | 18,346 |
| 遞延代價－非即期 | | 4,991 | 14,97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378 |
| 長期應收貸款 | | 56,310 | — |
| | | <u>603,539</u> | <u>488,96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54,541 | 78,006 |
| 遞延代價－即期 | | 9,981 | 10,480 |
|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 9 | 408,164 | 333,510 |
| 應收少數股東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49,490 | 22,161 |
| 預付租賃付款 | | 574 | 551 |
| 短期應收貸款 | | 15,371 | 28,617 |
| 可收回稅項 | | — | 42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95,193 | 201,959 |
| | | <u>733,314</u> | <u>675,712</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 | 212,192 | 117,156 |
| 稅務負債 | | 9,583 | 5,751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3,234 | 2,944 |
| 應付股息 | | 913 | 799 |
| 借貸－一年內到期 | | 426,598 | 438,353 |
| | | <u>652,520</u> | <u>565,00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80,794</u> | <u>110,70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684,333</u> | <u>599,67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一年後到期 | | 58,000 | 45,16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1,272 | 23,083 |
| | | <u>79,272</u> | <u>68,250</u> |
| 資產淨值 | | <u>605,061</u> | <u>531,425</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6,769 | 26,769 |
| 儲備 | | 357,979 | 307,327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 | <u>384,748</u> | <u>334,096</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220,313</u> | <u>197,329</u> |
| 股權總額 | | <u>605,061</u> | <u>531,425</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Accufit Investments Inc.（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文咸東街68號興隆大廈1字樓。

綜合賬目乃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業分部 ⁸ |
|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² |
|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
|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⁴ |
|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
|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 服務讓步安排 ⁷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有關綜合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並於下列會計政策作出闡釋。

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賬目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之賬目。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併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最初並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之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其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廠房及機器、車輛及辦公室設備乃按彼等之重估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就此而言，重估價值乃指彼等在重估之日釐定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重估會不時定期進行，因此有關之賬面值不會與在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款額出現大幅度之差距。

重估所產生之任何增加均撥入資產重估儲備，惟倘重估所得盈餘能扭轉該有關資產以往被確認為支出之重估虧損情況，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該筆增加其中相等於以往列作減少之款額將撥入收益表。倘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而有關款額超逾該資產以往重估時撥入資產重估儲備之結餘款額(如有)時，不足之數將作為一項支出處理。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之相應重估增值乃轉入保留溢利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其估計之使用年限及在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公平值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可供使用(即其達致管理層預期方式之所需運作地點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應收貸款、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訂金、短期應收貸款、遞延代價、應收少數股東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列作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視作重估減額處理。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準則視作重估增額處理。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列賬，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時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貨品送抵目的地及擁有權易手之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的類別。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之類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確認綜合收益表。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已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均為界定供款計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列作支出。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權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賬目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有）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為支出。

4.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 |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
|------------------|--------------------|--------------------|
| 銷售貨品 | 1,646,593 | 1,378,226 |
| 提供財務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4,201 | 1,860 |
| 根據經營租約之廠房及機器租金收入 | 1,086 | 1,086 |
| | <u>1,651,880</u> | <u>1,381,172</u> |

5. 所得稅支出

| |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
|------------------|--------------------|--------------------|
| 稅項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2,406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006 | 12,186 |
| | <u>15,412</u> | <u>12,186</u> |
| 於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香港利得稅 | 298 | —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 | (433) | 1,068 |
| | <u>15,277</u> | <u>13,254</u> |
|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 |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與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有關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其經營業務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半數減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期」）。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合資企業」）之減免稅期於二零零零年屆滿。由二零零一年起，雲南僑通合資企業獲分類為認可「外商投資先進技術型企業」，並獲可按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課稅，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雲南僑通合資企業獲分類為認可「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企業」之一。故此，雲南僑通合資企業可繼續按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課稅。

6. 本年度溢利

| |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
|--------------------------------------|--------------------|--------------------|
|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
| 員工成本 | 41,207 | 32,3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341 | 4,769 |
| | <u>45,548</u> | <u>37,139</u> |
| 核數師酬金 | 1,310 | 96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28,074 | 24,212 |
|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 478 | 551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626 | 1,171 |
|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已計入行政開支） | 1,315 | 1,752 |
| 研發成本（已計入行政開支） | 2,529 | — |
|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1,477,229 | 1,258,550 |
|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行政開支） | 726 | — |
| 逾期賬款之利息收入 | (9,405) | (9,982) |
| 長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9,360)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68) | (964) |
|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 — | (1,451) |
| | <u>—</u> | <u>(1,451)</u> |

7. 股息

| |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 |
| 二零零六年之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1.8港仙) | 5,354 | 4,819 |
| 二零零五年之已付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 19,274 | 17,400 |
| | 24,628 | 22,219 |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五年：7.2港仙)，惟仍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62,2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838,000港元)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267,693,600股(二零零五年：267,693,6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由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368,1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3,768,000港元)，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
|---------|--------------------|--------------------|
| 60日內 | 233,883 | 165,347 |
| 61－90日內 | 50,514 | 40,512 |
| 90日以上 | 83,724 | 77,909 |
| | 368,121 | 283,768 |

信貸期間之應收貿易款項毋須計息。其後則就未償還貿易結餘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0厘計息。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141,8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792,000港元)及應付票據37,8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
|---------|--------------------|--------------------|
| 60日內 | 149,635 | 83,928 |
| 61－90日內 | 707 | 358 |
| 90日以上 | 29,347 | 13,506 |
| | 179,689 | 97,792 |

11.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包括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以及分銷產品。本集團基於此等部門呈列主要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 |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 分銷產品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收益 | <u>425,862</u> | <u>1,220,731</u> | <u>5,287</u> | <u>1,651,880</u> |
| 業績 | | | | |
| 分類業績 | 97,366 | 39,559 | 2,523 | 139,448 |
| 利息收入 | | | | 19,933 |
| 未劃撥之企業收入 | | | | 1,689 |
| 未劃撥之企業支出 | | | | (25,270) |
| 融資成本 | | | | (25,195) |
| 除稅前溢利 | | | | 110,605 |
| 所得稅支出 | | | | (15,277) |
| 本年度溢利 | | | | <u>95,328</u> |
| 資產負債表 | | | | |
| 資產 | | | | |
| 分類資產 | 776,331 | 264,480 | 24,063 | 1,064,874 |
| 未劃撥之企業資產 | | | | 271,979 |
| 綜合總資產 | | | | <u>1,336,853</u> |
| 負債 | | | | |
| 分類負債 | 98,165 | 113,486 | 514 | 212,165 |
| 未劃撥之企業負債 | | | | 519,627 |
| 綜合總負債 | | | | <u>731,792</u> |
| 其他資料 | | | | |
| 資本性開支 | 78,511 | — | 2,589 | 81,1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 26,167 | 132 | 1,775 | 28,074 |
|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 478 | — | — | 47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 1,626 | — | — | 1,626 |
|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減值 | <u>1,279</u> | <u>36</u> | <u>—</u> | <u>1,315</u> |

二零零五年

| |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 分銷產品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收益 | <u>350,225</u> | <u>1,028,001</u> | <u>2,946</u> | <u>1,381,172</u> |
| 業績 | | | | |
| 分類業績 | 89,759 | 8,126 | (651) | 97,234 |
| 利息收入 | | | | 10,946 |
| 未劃撥企業收入 | | | | 6,920 |
| 未劃撥之企業支出淨額 | | | | (21,842) |
| 融資成本 | | | | (17,728)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1 | 11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6,919 | 6,91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33 | | 633 |
| 收購折讓轉撥至收入 | 4,730 | | | 4,730 |
| 除稅前溢利 | | | | 87,823 |
| 所得稅支出 | | | | (13,254) |
| 本年度溢利 | | | | <u>74,569</u> |
| 資產負債表 | | | | |
| 資產 | | | | |
| 分類資產 | 667,647 | 205,197 | 60,623 | 933,467 |
| 未劃撥之企業資產 | | | | 231,211 |
| 綜合總資產 | | | | <u>1,164,678</u> |
| 負債 | | | | |
| 分類負債 | 61,654 | 51,893 | 611 | 114,158 |
| 未劃撥之企業負債 | | | | 519,095 |
| 綜合總負債 | | | | <u>633,253</u> |
| 其他資料 | | | | |
| 資本性開支 | 116,685 | — | 215 | 116,9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22,461 | — | 1,751 | 24,212 |
|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 551 | — | — | 551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 1,171 | — | — | 1,171 |
|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之減值 | 207 | 1,545 | — | 1,752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韓國及歐洲。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於中國進行，而分銷產品業務則於中國、香港、韓國及歐洲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劃分之銷售額：

| |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 | 除稅前溢利之貢獻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五年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
| 中國 | 922,063 | 715,831 | 136,304 |
| 105,556 | | | |
| 香港 | 658,126 | 649,212 | 5,695 |
| 1,961 | | | |
| 韓國 | 70,830 | — | 17,345 |
| — | | | |
| 歐洲 | — | 16,059 | — |
| 640 | | | |
| 其他 | 861 | 70 | 37 |
| 23 | | | |
| | 1,651,880 | 1,381,172 | |
| 未劃撥之企業收入 | | | 1,689 |
| 6,920 | | | |
| 未劃撥之企業支出 | | | (25,270) |
| (21,842 |)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1 | | | |
| 融資成本 | | | (25,195) |
| (17,728 |)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 6,919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633 | | | |
| 收購折讓轉撥至收入 | | | — |
| 4,730 | | | |
| 除稅前溢利 | | | 110,605 |
| 87,823 | | | |

以下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之地域市場劃分之分析：

| 二零零五年 |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中國 | 926,112 | 865,397 | 78,511 |
| 116,685 | | | |
| 香港 | 126,116 | 63,399 | 2,589 |
| 215 | | | |
| 韓國 | 12,493 | — | — |
| — | | | |
| 歐洲 | — | 4,651 | — |
| — | | | |
| 其他 | 153 | 20 | — |
| — | | | |
| | 1,064,874 | 933,467 | 81,100 |
| 116,900 | | | |

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盈利較二零零五年繼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增加19.6%至1,651,88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及本集團於安徽省之合營公司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投入生產，以及海洋燃料石油之高售價推動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上升。

年內之毛利較去年增加52,029,000港元或42.4%，主要由於電子部件及零件分銷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之業務模式轉變，令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儘管年內面對激烈競爭及物料成本上升，包裝印刷業務之毛利率仍保持二零零五年之31.1%相若水平。

較高營業額及經改善之利潤令年內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62,258,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30.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至23.26港仙，而去年則為17.87港仙。本集團仍維持其穩定之股息政策，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0%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605,061,000港元或每股2.26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31,000,000港元或每股2.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0,79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54,54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短期貸款應收賬款約473,025,000港元，以及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5,193,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212,192,000港元、應付股息及稅項約10,496,000港元，以及短期借款約426,598,000元。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4.6日及72.0日，而二零零五年則分別為24.8日及74.7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資金及庫存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在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管下，各項業務保持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敷其營運資金所需、未來擴展及償還債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900,000,000港元，當中約42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84,598,000港元，當中58,000,000港元為一年後到期，為本集團於中國之資本投資提供部份融資。雖然營業額上升導致資本投資與營運資金需求趨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仍保持在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之水平。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減現金除以股東資金加上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之0.53減至二零零六年之0.48。

所有貸款之利率均按每月、季度或半年固定計算。年內之融資成本25,19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乃由於年內之利率及平均銀行借貸增加。利息覆蓋率約為5.4倍，較二零零五年之6.0倍輕微減少。為應付高銀行借貸率，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務求減少銀行借貸總額及減低融資成本。

包裝印刷部份之銷貨與購貨全數以人民幣計值，而分銷部門之銷貨與購貨大多以美元或港元計值。匯兌風險乃通過此自然對沖機制而得到妥善管理。

理想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繼續錄得理想業績，是自二零零四年起連續第三年錄得營業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均達至雙位數字之增長。此項強勁數據顯示本集團自二十五年前成立後已踏入快速增長之階段。營業總額錄得1,651,88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1,381,172,000港元增加19.6%。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之47,838,000港元增加30.1%至二零零六年之62,25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新落成位於安徽省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所帶來之貢獻增加，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將可繼續達致快速增長，而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亦感到樂觀。

股息

本公司恪守穩定之股息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全年股息總額為12港仙），較二零零五年增加33.3%，而派息率維持約51.6%的相若水平。

業務回顧

包裝印刷部門

包裝印刷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425,862,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1.6%。儘管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以及市場之價格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能透過有效之成本計劃及控制加上已改善之生產效益，保持與去年相若之毛利率31.1%。

卷煙包裝印刷仍為包裝印刷部門之核心產品，佔該部門營業總額之92.7%。年內中國之煙草業繼續整固，惟步伐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放緩。煙草業快速之行業整固加快同地區或跨地區之優質煙草製造商合併成為煙草公司工業企業。因此，年內之中國煙草製造商數目大幅減少，令卷煙包裝印刷公司之競爭增加。然而，由於本集團各合營企業之策略性夥伴為地方政府及／或主要買家，加上與客戶所建立之長遠關係及先進之防偽技術及設計，本集團於年內將可成功取得銷售訂單及達至業務增長。

儘管中國政府於年內實施多項措施壓抑中國之經濟發展過熱，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仍能保持10.7%之增長率。中國人民之消費力仍然強勁，而對較佳設計及包裝之優質消費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展望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舉辦之奧運，管理層深信優質包裝印刷之需求將迅速增加，而本集團將透過與中國潛在夥伴成立新合營公司而維持增長勢頭，以掌握快速發展市場所帶來之機會。

位於安徽省滁州市之新廠房

本集團於滁州市成立之合營公司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中投入服務，儘管合營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其於本年度下半年已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溢利。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初完成安裝及測試廠房之所有新訂機器及設備。廠房現時之生產線產能約達300,000個大箱卷煙包裝產品，接近第一期發展計劃產能之四分之三。同類生產規模之第二期發展將於二零零八年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此乃本集團未來年度之主要增長動力。

新研究及開發中心（「研發中心」）

位於雲南省昆明市之新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初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此中心不僅有助本集團鞏固於昆明市之競爭力，尤其是於該地區之藥品行業，亦成為本集團研發隊伍之基地，以開發新設計、技術及物料應用，並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共享技術知識。此亦將有助加強防偽技術以生產高增值產品以更佳迎合客戶需求。

分銷及投資業務

年內，分銷及投資業務之營業額達1,226,018,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8.9%，主要由於船舶用燃油於年內之售價高企。

本集團已就電子及電腦零件分銷業務開發新模式，除增加銷量外，更可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利潤及貢獻。此有助更佳善用本集團資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鑑於全球化發展，買家現可更容易直接與製造商接觸及買賣，以省卻中間人所收取之絕大部份利潤。未能提供增值服務之簡單買賣活動已不合時宜，簡單買賣活動並不能產生任何利潤。為善用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於過往在電子行業所建立之網絡為買家及供應商提供服務，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開始試為其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及物料計劃及控制、品質控制及物流服務等。本集團之目標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於供應鏈所需之服務。最終，客戶僅需提供基本設計或產品意念，而本集團將可安排價格相宜之製成品即時交付。於初步測試階段已取得滿意及鼓舞成績。

為更妥善地運用國內更先進之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技巧，管理層正考慮藉著合營公司參與新投資業務，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各項投資締造協同效益。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著安徽省及昆明市之業務投入服務，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增加至約1,000名，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25%，大部份僱員乃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聘用。

本集團不斷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更新彼等對包刷印刷最新技術之知識及維持本集團於最先進包裝印刷及設計技術方面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採納有系統之方法評估員工表現，以確保每位僱員獲得公平及可予評定之獎勵。

未來展望

面對中國煙草業快速轉變之營業環境不斷增加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之方式，透過地方政府之共同努力與客戶就增值項目及要求商討方法，取得銷售訂單及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於本年度能夠維持增長實有賴此方法。

另一方面，中國經濟之增長動力仍然強勁，而優質消費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管理層因此對中國優質包裝印刷業務市場感到樂觀。憑藉本集團於過去在卷煙包裝印刷所累積之經驗所發展之尖端防偽技術及設計，本集團深信定可於包裝印刷其他快速發展消費產品方面建立領導地位。因此，本集團正尋求機會將包裝印刷發展至其他行業，例如藥品行業。為了保持本集團可錄得長遠之穩健發展，管理層將繼續透過於中國不同地域地方政府及／或於不同市場分部與具有強勁銷售網絡之潛在業務夥伴合作成立新合營公司以達致擴展目標。

除中國內地市場外，本集團亦發展海外市場。透過先進之技術及聯繫，本集團已解決過往影響本集團進軍海外市場之障礙。管理層相信，為求與國際標準看齊，本集團將提升生產及設計之整體水平；加強本集團之形象及提升產品於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之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業務商機作進一步發展及多元化業務，包括增加包裝印刷部門之產品組合及地域覆蓋範圍；透過於中國與潛在客戶及／或地方政府合作成立新合營公司進行業務擴展；就電子業務發展分銷模式，以取得更佳回報；以及優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運用以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亦將考慮多種購併之可行性以多元化發展業務範疇。

國際認可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榮獲福布斯亞洲評選為二百間年度收入在10億美元內及五年資金回報最少達5%之亞洲最佳企業。是項認可將可激勵各員工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努力。

匯兌風險

包裝印刷部門之所有銷售額及購貨額均以人民幣定值，而分銷部門之大部份銷售額及購貨額以美元或港元定值。透過是項自然對沖，匯兌風險得以有效管理。

企業監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均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上文所述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重選董事

主席認為，王廣宇先生及何樂昌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退任。王鳳舞先生、吳志揚先生及譚旭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退任，而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刊登詳盡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其後適時刊登在聯交所之網站內。

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李春仁先生、周勁先生、王鳳舞先生及王廣宇先生七名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